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6〕14号）

各试点企业：  
　　为规范有序开展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、核查及配额清缴有关工作，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令10号，以下简称[《管理办法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）有关规定，本市启动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相关编制及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  
　　试点企业根据[《管理办法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行业方法的要求，应于2016年3月31日（周四）前完成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。  
　　编制报告时，请登陆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（请通过www.reg-sh.org主页面右下角链接点击进入），按照表式要求进行在线填报和提交。同时，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后（一式两份），于3月31日17：00前报送我委。在线提交的报告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存在差异的，以纸质版报告为准。

**二、**相关要求  
　　1、请各试点企业按要求及时做好2015年度碳排放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工作。如有虚报、瞒报或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，将由我委按照[《管理办法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规定的有关法律责任予以处理。  
　　2、试点企业在碳排放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按“直报系统”中“基本信息”页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咨询。  
　　3、纸质版报告受理地址：威海路48号1307室；联系人：魏冰梅；电话：23113963；邮编200003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6年3月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ea5a8ac26365224aebbcd07a81f8392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8ea5a8ac26365224aebbcd07a81f8392bdfb.html" \t "_blank)